**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**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按照中央编办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，对该单位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，抽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1. **被抽查单位**

宁夏回族自治区体检康复保健中心

**二、抽查时间**

2021年9月27日

**三、抽查人员**

马遥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杨帆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**四、抽查内容**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负责自治区省级领导、厅级领导、高级知识分子及大型企业主要负责人体检和健康评估工作；负责自治区保健委指定的保健对象的体检工作；负责中央首长、重要来宾及重要外宾在宁期间的康复保健工作；负责自治区重要会议及重要活动的各项保健工作；开展干部保健科研工作；完成自治项。

住所：银川市金凤区万寿路

法定代表人：李学善

开办资金：2915（万元）

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

举办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**五、抽查情况**

经书面审查、座谈了解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，未发现该单位存在违反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行为。